

平武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平武县古城镇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古城镇人民政府机关；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古城镇农业服务中心；古城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层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能力。

2、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

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企业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我镇编制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 27 人，行政工勤 1 人，文化事业 2 人，农业事业 3 人，社保事业 2 人，行政事业 2 人。2017 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 29 人（行政 23 人，事业 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17 年古城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671.9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71.9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7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5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8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4.3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7.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7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总额 222.54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决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 执行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2017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良好，1-6 月实现支出 125.89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671.90 万元的 18.7%；截止 9 月底，累计实现支出 200.16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29.79%；截止 11 月底，累计实现支出 281.55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41.90%。

(三) 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平武县古城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本乡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古城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古城镇人民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所有资金都按制度执行，保证足额及时到位，无任何挤占、截留、挪用。

（2）机关厉行节约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平武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5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7.3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

会议费支出情况：平武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 2.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0.12 万元。

培训费支出情况：平武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 0.33 万元。

（3）机关节能降耗。

古城镇政府机关严格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水、电、燃油节能降耗情况均有下降。

2、专项预算项目（待批复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认真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按照项目要求，适时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方案。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的。并按要求制定各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长期规划等制度建设。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各项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各种项目绩效工作的开展，并顺利完成绩效目标工作。

（四）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预算收支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现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基础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惠民补贴、机关财务、预决算和财政收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重大事项报告等廉政制度。按照“乡财县管”要求，

加强对财务收支的监管，按时报账。财务收支账簿健全，账目清晰、处理及时、票据合规、资料完整。严格专款专用、往来结算，无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情况；

（五）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平武县古城镇人民政府预算安排支出主要保障了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各类急难险重等其他相关工作。平武县古城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对评价结果及时总结上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单位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综合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升工作效率，强化综合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